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瑞兴电力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高端预焙阳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6〕47号

内蒙古瑞兴电力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瑞兴电力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高端预焙阳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霍林郭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以生石油焦、液体改质煤沥青、冶金焦为主要原料，采用生石油焦破碎-煅烧-配料-混捏成型-焙烧工艺，建设 4 套罐式煅烧炉、8 台混捏锅、1 台焙烧炉及相关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年产 30 万吨高端预焙阳极。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工段废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碳素行业A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全厂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过程中各类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厂界无组织废气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余热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排污水、循环冷却排污水、车间清扫排水等经厂内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相应限值后全部回用。脱硫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脱硫系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通过园区管网送至霍林郭勒市沙尔呼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事故水污染控制设施与废水暂存设施应分别设计、建设,非事故情况下不得混用。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信息对接使用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6〕46号）相关要求，优化各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提升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五）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8日

抄送: 通辽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
科学研究院, 通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年5月8日印发
